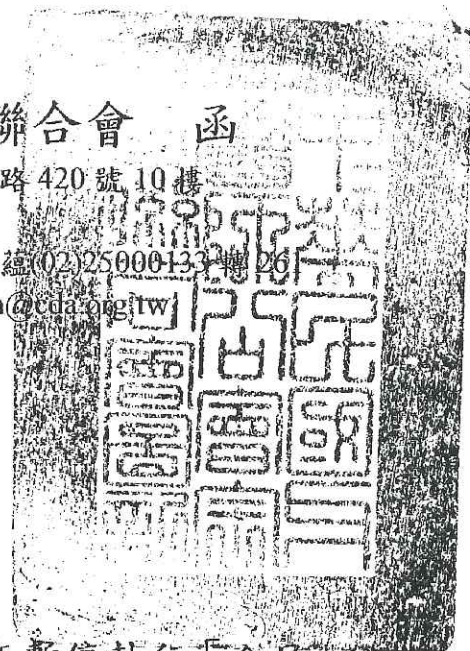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111.4.18
編號	129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邵格慈(02)25000133轉26
 電子郵件信箱：gree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12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111年暫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10102037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投對章(266)

理事長 牙全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阮柏叡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7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267@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102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300001_1110102037_doc1_Attach1.PDF)

主旨：111年暫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8日衛部保字第1110112412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